

以外圍為中心看古代社會之間的關係 ——Ancient Central China 評議

謝禮曄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人類學系

《中國中部的古代社會：長江沿岸的中心和外圍》是傅羅文和陳伯楨兩位教授集多年研究成果的力作。該書重點研究新石器晚期到秦代（即公元前三千紀後半葉到公元前一千紀後半葉）三峽地區與成都平原和兩湖之間的關係。兩湖川渝地區地處中國西南以東，並不在傳統考古和史學研究概念裡的中部位置。儘管兩位作者承認當今中國地理版圖內的中部實際上在兩湖川渝地區以北，他們還是別出心裁地將這裡稱為「中國中部」。

通過把「邊緣」地區稱為「中部」的反常作法，作者推出他們的核心研究理念：其一，政治地理概念應該放到特定的背景中去考察。具體地講，如果我們繼續歷史編撰學的研究傳統，先入為主地把中原確定為中心，那麼我們將繼續忽視包括兩湖川渝地區在內的所謂「外圍」地區，更不會看到三峽在古代兩湖川渝地區的重要性（因為三峽在這一地區古代政治格局中是「外圍」）。其二，地區之間是互動的，關係是多重的，中心和外圍是可調換的。在同一地區，政治拓撲¹（topography）、經濟拓撲、禮儀拓撲之間彼此相關卻未必完全重合，比如經濟關係密切不等於政治上一體，又比如政治中心可能是經濟外圍。所以研究地區之間的關係應該從不同拓撲入手，拆解不同拓撲呈現出來的多維的地區關係，才不會被政治或文化中心一葉障目，看不到其他地區在整個大區域發展中發揮的能動作用。依照這樣的研究理念，作者把兩湖川渝這一「外圍」作為研究中心，更把三峽這一「外圍」中的「外圍」作為重中之重，研究古代的楚蜀巴關係。

作者分別從自然環境、政治文化、經濟、禮儀的角度考察三峽（古代巴人的主要活動地區）和成都平原（蜀地）、兩湖地區（楚地）之間的關係。三峽地處楚蜀兩個政治中心之間的邊疆地帶（borderland）。根據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s theory）²，這裡應是雙方必爭（contested）之地，政治中心會試圖控制或影響當地社會的發展。然而作者綜合考察各種拓撲之後得出的結論是：三峽地區以鹽業為代表的專業化生產不是楚國

或蜀國對邊疆地區開發的結果，當地的製鹽業也從未受楚或蜀控制。相反，很可能是當地的資源優勢，尤其是極易開發的鹽資源和周邊地區對鹽的需求，激發了三峽居民融合到「楚」體系內的意願（以發展商機？），但是隨之而來的文化接觸和人員流動也促使三峽居民有了強化地方認同（local identity）的需求，因此在有選擇地吸收部分楚俗的基礎上創造出獨具特色的禮儀和物質文化。

兩位作者在引言和各章的前言結語中多次強調三峽作為蜀楚兩地邊疆地帶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重要性主要在經濟拓撲中彰顯，而特殊性更多地是從禮儀拓撲上呈現。作者從考古發現的犧牲、占卜和墓葬資料入手，著力於辨別來自三地的文化因素，比如占卜技術、隨葬品、墓葬結構、葬制等。由此得出的認識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到青銅時代早期成都平原與陝西的關係比峽東與兩湖地區的關係緊密，但從青銅時代以後三峽變成頑固的文化邊境（persistent cultural frontier），與楚國聯繫更為密切。與楚國的互動刺激了當地的專業化生產（specialized production），也吸引楚國的商人到三峽來，成為客居巴地的「離散社群³」。這些楚國商人墓葬中有兵器作隨葬品，據此推測其背後可能有武力支持，但從考古證據看三峽從未成為楚國的殖民地（頁 274-277）。⁴相反，三峽為「中國中部」的大區域發展（macroregional developments）提供了文化交流和互動的舞台。楚蜀巴三地人群在三峽交匯碰撞，彼此互相影響卻又自成一體，構成了當地多元的文化，各族群也形成了各自的文化認同（考古證據主要體現在葬俗）。可以說，政治拓撲里的外圍地區三峽在經濟拓撲里（尤其是以鹽業為主的貿易裡）發揮著核心的作用，並影響了大區域內禮儀（尤其是葬俗）拓撲的結構。

全書的研究建立在兩位作者十幾年扎實的田野工作基礎之上。十多年來兩位作者在三峽和成都平原持續發掘和調查，分別發表數量豐厚的論文，從各個角度報導和研究他們的考古發現，成績斐然。傅羅文教授研究重點是立足中壩遺址縱向梳理三峽鹽業及其附屬產業的發展，而陳伯楨教授則做覆蓋面較廣的區域互動研究，兩者一縱一橫，在彼此的研究中相互呼應。以前兩位教授也合寫過精彩的論文，但系統徹底地把兩者的功力合二為一的，僅此《中國中部的古代社會》一部。在這本書裡，兩位先生把多年的思考和收穫集中系統地呈現出來，既有廣度又有深度。由於有已發表論文和專著作鋪墊，此書得以略去繁複的數據分析細節，而把精力集中在用新的視角和思路去重新組織和理解他們多年來的研究材料和成果，並且按照新思路擴充資料。被作者略去的細節分析也是很有意思且屢有創新的，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讀此書的參考文獻作進一步了解。

常見的考古學著作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資料介紹性質的，重在描述、分類、歸

納和總結考古資料，引申討論通常淺嘗輒止。目前全世界的考古學界都以這一類著作占多數，因為資料報導、初步分析和綜述是時時需要進行的，也是作進一步研究的前提。第二類偏重構建理論，資料上旁徵博引，但往往每個個案都蜻蜓點水，不夠深入。這一類主要見於西文，往往是嘗試借用外學科理論來解釋考古學現象的開山之作。數量上這一類著作是三類中最少的。第三類是以系統的理论或方法來組織和引導深入的個案研究。這一類多見於研究型的西文核心考古期刊，主要是將已經相對成熟的理論和方法運用於分析一個新地區或一批新的考古學資料上。這類作品在中國考古學界主要出自西方或受過西方訓練的學者之手，試圖用西方考古學界已經有成功案例的理論和方法來分析中國的考古學材料。

《中國中部的古代社會》屬於最後一類。這類著作有三種基本功能：向讀者系統介紹已有的研究資料；向熟悉材料但是對理論和方法陌生的讀者推介一套有用的理論並演示相關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用個案檢驗或修訂相關理論，提出新的假說。此書近乎完美地實現了前兩個功能，並在最後一個功能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用三峽與楚蜀兩地的關係來討論「外圍」與「中心」的關係，在題目和選材上都是很有意義的。首先，兩位作者以外圍為中心的研究視角以及對同一地區進行多維度（即不同拓撲）考察的研究思路，對研究古代和當今社群關係和地區關係有啟發意義。考古學和歷史學研究歷來重政治中心而忽視政治外圍地區，習慣於把經濟文化等各種層面的考慮都置於政治疆界的框架下分析。這一「重中心輕外圍」的作法在西方有世界體系理論作依據，在中國則與以歷史編撰學為導向的研究傳統相吻合，因此積習難改。作者通過對「中國中部」古代社會的研究，成功展示了政治、文化、經濟、宗教等拓撲並非同構同步這一特點，突出了政治外圍在其他領域發揮的重要作用。這樣的研究角度和思路在世界範圍內雖不是首創，但在考古學研究中為數不多。這些個案研究結果有重要的理論意義，或可用於修訂世界體系理論，或可用於創立新的學說。《中國中部的古代社會》一書雖沒在理論方向上推進，但在方法架構上用力最著。作者採用的在同一地理空間內對不同拓撲作既相互獨立又相互關聯的分析這一方法，不僅可運用到其他地區的考古學研究，而且還可借鑒到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中研究社群關係，或運用到當代政治經濟學中研究地區關係。

第二，作者開創了將「中國中部」作為整體作個案研究的先河，並為今後進一步擴充數據和深化研究搭起了框架、奠定了基礎。以往研究三峽考古的學者都是就三峽論三峽，或甚至只是集中討論一個遺址、一個文化、或一個專門領域（比如傅羅文教授自己

的鹽業研究)，鮮有人把三峽置於一個更波瀾壯闊的背景中或將「中國中部」作為一個有機的整體來考察過。兩位作者此書不僅是對自己以往研究的突破，也給「中國中部」考古提供了一個新的而且是非常有趣的研究方向和角度。他們對「中國中部」資料的整理和分析，是目前為止最全面、最系統的。

第三，在細節研究上兩位作者屢有奇思妙想，尤其擅長將貌似無關的零散現象連接起來，講述有趣的、可檢驗的故事。在此僅舉一例，但讀者可以窺一斑而見全豹。在三峽的鹽業中心中壩遺址中，作者注意到魚類遺存的數量和種類隨著時間推移節節攀升。遺址內出土的工具遺存表明捕魚技術從早期的骨魚鉤變成後來的網捕，因此順理成章地推測技術變化帶來漁業發展。然而作者並不止步於此，而是把鹽業規模擴大和漁業發展也聯繫起來，大膽推測中壩不僅製鹽，還開發醃魚和魚醬作為遠途貿易物資。更進一步，作者把遺址中發現哺乳動物種類多樣化且以種類豐富的野生動物為主的現象也納入到鹽業及醃製品開發的體系中，提出家養動物的減少可能與畜牧業人手不足且遠途貿易偏好野味等因素有關（頁 193）。這些有趣而又大膽的假說是否正確還有待今後更多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來檢驗，比如在中壩是否有醃肉的證據，楚地同時期遺址裡是否有源於三峽的野生動物等等。作者在系統求證方面只邁開了一小步，⁵ 但是提出合理的假說並指出若干求證的辦法已經是很重要的貢獻。像這樣將零散的考古學現象連接起來講述有趣的故事的研究風格，是中國大陸乃至整個東亞地區的考古學家普遍欠缺的。

當然，再好的研究和著作都是有瑕疵的，這本書也不例外。這本書的題目和角度雖好，研究效果卻因資料不足而難以深入，因此理論和材料結合比較鬆散，這也許也是作者最後沒能在理論方向上推進的原因。書中引言和結語兩章對相關的理論（主要是世界體系理論）、概念（比如邊疆地帶 *borderland*，地界 *border*，前線 *frontier* 等等）、方法（多重拓撲研究地區關係）作了較為系統詳細的闡述和引申，但在以數據分析為主的各章節還是以描述和歸納資料為主，沒能將理論和相關概念與資料真正有機地結合起來。本書的引言（第一章）幾乎只談理論，僅在最後介紹書的框架時對各章的主題和結論作了粗淺介紹；而在第二至第九章則只描述和歸納考古材料，極少談及理論；到了結論章（第十章）則泛泛討論用拓撲法研究古代社會圖景（*the topographic approach to landscape*）的優勢，僅用半頁的篇幅總結和討論自己的個案且結論模糊。前言中重彩濃墨討論的邊疆地帶和邊境等概念在第二至第十章中極少使用到。

這樣明顯的理論與材料脫節的缺點可能主要是由資料不足引起的。作者自己明確意識到這一點。根據作者在第二章對「中國中部」考古和史學資料數量和質量綜合考評的

結果，史書對楚蜀的記載比較零星，巴的史料更為稀少且多為後世的追憶，因此很難完整地與地理背景對接；而考古資料雖有明確出土地點，卻很難與史書記載的政治集團或族屬直接掛鉤。此外，這一地區楚國之外的考古資料不足，而與楚有關的資料雖多卻多墓葬少聚落。文獻和考古資料的上述特點造成研究深淺和側重點有明顯的地區差別，各個拓撲及每個拓撲不同部位的可復原程度是不對等的。從這個意義上講，資料不足不是單靠作者自己努力就能夠克服的。如果沒有三峽水庫工程帶動的大規模搶救性考古調查和發掘（1993 年到 2009 年），三峽考古可能到現在都不會有明顯進展，兩位作者關於三峽地區的考古研究也無從談起。但是搶救性發掘所獲取的資料零散，不適合作深度研究。以兩位作者為主力的考古團隊在成都平原和中壩等遺址開展的考古發掘和調查工作為細緻深入的研究取得了最為關鍵的第一手資料。即便如此，三峽和四川地區考古資料的數量和質量還是嚴重限制了個案研究的深入進行。

此書的另一個缺點也與使用材料有關。作者的研究重點似乎是楚蜀巴關係。楚形成於商代後期，建國於西周早期，三峽成為楚蜀邊疆地帶的時間嚴格上講不可能早於商代。但是書中梳理的考古學材料跨新石器時代晚期到秦代，而且不分主次。作者用一章的篇幅去討論一個拓撲，儀禮拓撲甚至分成兩章（一章講犧牲和卜骨，另一章講墓葬）。每章前 20-40 頁不分主次地介紹和分析公元前 2600 年至公元前 200 年的基本資料，似乎暗示著作者最後將討論相關拓撲的歷時變化，所以當我看到每章的小結部分只有半頁到 3 頁、結論模稜兩可（不確指時間段）的時候非常失望。尤為遺憾的是，地處「中國中部」的四川廣漢三星堆遺址考古資料豐富，本可用於討論夏商時期青銅器的生產與流通等與作者研究題目密切相關的重要問題，卻在書中沒得到足夠的重視。

最後我想說點與作者有關的話。考古學界中多見的合作研究是術業有專攻的學者就同一話題專攻一個方面，合作成果更多體現的是橫向增殖。像傅羅文和陳伯楨先生這樣縱橫交織的學術組合很少見，這得益於兩位學者多年志同道合的「戰友」關係。他們同投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羅泰教授門下，一起在書齋和野外同甘共苦、切磋學問。難得的是這樣緊密的合作在他們畢業並分別在哈佛和台大謀得教職之後沒有中斷，他們每年一起出野外的時間仍然保持在兩個月以上。從書的前言中讀者可以看到他們寫這本書的時候更是互訪長達一年半，因此他們的合著在彰顯各自研究特點和優勢的同時又是渾然一體的，呈現出新的創見和特點。

陳伯楨教授去年 6 月突然離世，令朋友和學界扼腕。我們失去了一位良師益友和最具人文關懷的學者，學界失去了一位優秀考古學家和一對最令人羨慕的學術組合。我

將此文獻給陳伯楨和傅羅文兩位先生。雖然我與兩位先生私交不深，但他們都在學術和教學上給過我無私的指點和最真誠溫暖的鼓勵和支持，我藉此感謝他們。最後，用陳伯楨教授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凌晨在臉書上對他的大一學生說的話來結束我的書評，「考古學雖然是一門研究過去的學問，但與現代社會有很密切的關聯，考古學家一定要盡到自己的社會責任，不管是哪一行，態度永遠是很重要的。」

致 謝

好友李志鵬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員）對本文多份初稿提出中肯意見，特此感謝。

附 註

1. 作者用拓撲一詞描述所研究的區域內各地之間的關係和某一活動的興衰：Each topography “describes a region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ces and the peaks and valleys of a particular mode of activity”（頁 2）。
2. 陳伯楨有專文介紹世界體系理論，參見陳伯楨 2010a。
3. 離散人群(diasporas)是指由於各種原因客居他鄉卻對原鄉仍保持種族歸屬感(ethnic identity)的移民(頁 276)。在陳伯楨寫的田野散記《我所遇到的那些離散人群》中，他用離散人群指稱對於原鄉仍有共同記憶且時與原鄉保留強烈聯結的異鄉人，文中記錄了他在田野期間親眼目睹的三峽庫區遷移洪流中弱勢群體的生活和命運(陳伯楨 2010b)。正是這一經歷使陳教授開始關注離散議題，並試圖將相關討論延伸至古代研究，寄託他希望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勢力可以迫使任何人離鄉背井的美好願望(陳伯楨 2014)。
4. 這是兩位作者的新觀點。考古發現三峽地區^①井溝口東岸有大型公共墓地。從已發掘的崖腳遺址看，36 座材料已公佈的墓葬都是楚式墓。由於墓葬中有兵器隨葬，多數中國學者認為墓主是楚國派至巴國搶奪鹽業資源而命喪異鄉的將士。陳伯楨在綜合考量巴楚關係、後勤補給能力以及其他文獻和考古學證據之後認為他們更可能是從楚國到巴國從事鹽業貿易的商人(陳伯楨 2014)。在《中國中部》這本書裡兩位作者採用了折衷的觀點，認為墓主可能是背後有武力支持的楚商，但楚國並未

武裝佔據巴國。

5. 作者在書中未具體討論如何求證，但在傅羅文和袁靖（2006）發表的文章《重慶忠縣中壩遺址動物遺存的研究》中有較為詳細的討論。

引用書目

陳伯楨

- 2010a 〈世界體系理論觀點下的巴楚關係〉。《南方民族考古》6：41-68。
- 2010b 〈我所遇到的那些離散人群〉。「芭樂人類學」，<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867>，2010年10月3日上線。
- 2014 〈東周時期楚國的鹽業貿易離散〉。《台灣人類學刊》12(1): 1-54。

傅羅文、袁靖

- 2006 〈重慶忠縣中壩遺址動物遺存的研究〉。《考古》2006(1): 79-88。

